

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

豫教资〔2022〕35号

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 关于报送2022年度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等信息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信息的通知》（教助中心〔2022〕56号）精神，为做好2022年度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信息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安排与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一）应征入伍服兵役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信息，按实际情况分别录入到河南省高校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资助系统”）

中 2022-2023 学年的【YZRW—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YZRW—TYFX 学费减免】模块。应注意以下几点：

1、2022 年春季学期应征入伍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务必将资助信息录入到 2022-2023 学年的对应模块中。

2、2022 年秋季学期退役复学的学生，在【YZRW—TYFX 学费减免】模块仅应录入 2022-2023 学年一个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在 2022 年秋季学期之前已经复学的学生，如果之前从未在系统中申请过学费减免，本次应在模块中分年度录入截止到 2022-2023 学年的所有学年学费减免信息。

3、2022 年 1 月 24 日（310 号文正式印发时间）之前入伍和退役复学学期学费减免的学生，申请国家教育资助按（财科教〔2019〕19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2 年 1 月 24 日之后入伍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贷款应为用于学费的部分，下同）和退役复学学期学费减免的学生，标准按（财教〔2021〕31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直招士官

将符合条件的直招士官学生，录入到 2022-2023 学年的【ZZSG—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模块中。2022 年 1 月 24 日（310 号文正式印发时间）之前招收为直招士官的学生，申请国家教育资助按（财科教〔2019〕19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2 年 1 月 24 日之后招收为直招士官的学生，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贷款应为用于学费的部分，下同）标准按（财教〔2021〕

31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1、退役士兵资助条件。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且符合自主就业资助条件的全日制退役士兵，可以申请国家教育资助。

2、学费减免申请。按照实际情况在省资助系统录入2022-2023学年的【TYSB—学费资助】模块，申请哪一学年的学费减免，应录入到对应的“申请学年”中。2022年秋季学期的入学新生，仅应录入申请学年为2022-2023学年一个学年的学费减免金额，申报金额上限为12000元。

3、学费减免申请(补报)。本次可以在省资助系统中补报申请学年为2021-2022学年的学费减免资金；不允许新录入2022-2023之后学年的学费减免信息。

4、补录2022年春季学期学费减免。在2021-2022学年应缴纳学费高于8000且已经在省资助系统中申请过申请学年为2021-2022学年的学费减免，本次可以在省资助系统中选择申请学年为2021-2022学年进行补申请，申请金额为310文出台导致资助标准提高后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的差额部分，但每生不应超过2000元。(例：某生2021-2022学年应缴纳学费13000元，之前已经在资助系统中按8000元上限申请减免，此次可补申请 $(12000-8000)/2=2000$ 元)。

5、填报批次及差额补录。本次录入的退役士兵资助信息，

“填报批次”选择“第一批次”。已经申请过学年为 2021-2022 学年的学费资助信息且不需要补申请差额的，不需要在本次重复录入信息。

(四) 退役士兵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各高校将 2022 年在校的全日制退役士兵学生按照实际情况分别录入到【TYSB—国家助学金】模块中的 2022 年春季学期、2022 年秋季学期中，填报至其他学期的数据不纳入本次范围。

二、报送时间及相关要求

1、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3 日，各高校将加盖有高校行政公章相关申请材料报送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详见附件 1-5）。

2、【TYSB—学费资助】和【YZRW—TYFX 学费减免】对应不同类型的学生及不同的填报模块，请务必认真仔细核查后填报，切勿混淆。

3、退役士兵学费资助采取“先免后补”方式。各高校要先免除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应资助的学费，待审核确定后，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资金会通过财政渠道拨付给相关高校。要坚决避免对通过初审的学生采取“先收后退”的做法，即先收取其应受助的学费，待接到中央财政拨款后再退还学生。如高校收费标准高于退役入学或退役复学学费减免标准的，可向学生收取差额的部分。

4、省资助系统审核通过后要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将本校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信息导入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对于没有经过省资助系统校验信息审核直接填报到全国系统内的高校，如发生重复申请学生的现象，将按故意套取资金论处。

5、省资助系统与全国资助系统内填报信息务必保持一致。届时，中央预算资金下达将以全国资助系统上报内容并经省级审核通过的信息为准。

6、学生个人提交的各类申请表，由高校审核无误后妥善保管，以备审计核查。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填报工作，加强数据核查，逐级把关、严格审核，严格落实责任制，认真组织，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录入及审核的数据，不纳入本次统计范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 附件：1. 2022 年度地方高校应往届毕业生服兵役国家资助情况明细表
2. 2022 年度地方高校在校生服兵役国家资助情况明细表
3. 2022 年度地方高校服兵役退役复学生国家资助

情况明细表

4. 2022 年度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
资助情况明细表

5. 2022 年度地方高校退役士兵入学国家教育学费
资助情况明细表

